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4/201501/t20150104_429424.htm)

附錄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质检总局关于调整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的公告》 (2014 年第 145 号)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50 号)的要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(以下简称《商检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商检法实施条例》)的规定,现对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业务进行调整。

- 一、取消对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备案管理。
- 二、根据《商检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保留对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实施检验监管的相关措施,包括装运前检验、口岸查验、到货检验以及监督管理。整理并公布《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》(见附件 1)、《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措施清单(2014 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检验监管措施清单》,见附件 2)。
 - 三、列入《检验监管措施清单》管理措施表 1 的进口旧机电产品为禁止入境货物。
- 四、列入《检验监管措施清单》管理措施表 2 的旧机电产品进口时,收用货单位凭出入境 检验检疫机构或检验机构(此前承担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业务的检验机构名单见附件 3) 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及相关必备材料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(以下简称口岸机构)申报; 未按照规定进行装运前检验的,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置。

五、进口未列入《检验监管措施清单》的旧机电产品,无需实施装运前检验。收用货单位 凭《旧机电产品进口声明》(见附件4)及相关必备材料向口岸机构申报。

列入《检验监管措施清单》内且属于"出境维修复进口""暂时出口复进口""出口退货复进口""国内转移复进口"4种特殊情况旧机电产品进口时,收用货单位凭《免<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>进口特殊情况声明》(见附件5)及相关必备材料向口岸机构申报。

列入《检验监管措施清单》管理措施表 1 第 1 项、第 2 项内,但经国家特别许可的旧机电产品进口时,收用货单位凭《旧机电产品进口特别声明(1)》(见附件 6-1)及相关必备材料向口岸机构申报。

列入《检验监管措施清单》管理措施表 1 第 3 项、第 4 项内,但制冷介质为非氟氯烃物质 (CFCs)的旧机电产品进口时,收用货单位凭《旧机电产品进口特别声明(2)》(见附件 6-2) 及相关必备材料向口岸机构申报。

六、为方便收用货单位进口旧机电产品,减少收用货单位因对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政策、流程不熟悉而造成的困难,收用货单位在旧机电产品进口前,可以通过"进口旧机电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服务平台"(http://jjd.aqsiq.gov.cn:6889)进行在线咨询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本公告生效日之前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预检验备案书》《进口旧机电产品免装运前预检验证明书》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。《关于调整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国质检检〔2009〕605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. 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

- 2.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措施清单(2014年版)
- 3. 此前承担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业务的检验机构名单
- 4. 旧机电产品进口声明
- 5. 免《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》进口特殊情况声明
- 6-1. 旧机电产品进口特别声明(1)
- 6-2. 旧机电产品进口特别声明(2)

质检总局 2014年12月31日